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

地址:701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
聯絡人:丁文泠

電話:06-2371206 分機281

電子郵件:inquiry@gm. tnfsh. tn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南一中(教)字第10900080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學年度自然探究與實作課程命題及教學技巧深化工作坊實施計畫

(109P000783 1090008011 109D2000530-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推動中心辦理「109學年度自然探究與實作課程命 題及教學技巧深化工作坊」相關事宜,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48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推動中心自109年10月至110年1月止,分別於高雄市立前 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旨揭系列工作坊 各六場次,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- 三、建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並協助處理課務,相關經 費請由各校自行負擔。
- 四、本推動中心每場次可補助一名離島教師往返交通費,相關經費由本校計畫項下支應,請不吝與本推動中心聯繫。
- 五、本案副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探究 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、綜合高中中心學校、技術型高 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、地球科學學科中心、化學學科



中心、物理學科中心、生物學科中心,敬請協助轉知教師報名。

正本: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高中中心學校)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(地球科學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物理學科中心)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生物學科中心)(均含附件) 12020/20215文

